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签署重大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已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相关细节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拟与相关方签署重大协议,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二、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与交易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基础上,为避免信息扩散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相关细节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证券代码:002210)将于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2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 15:00—2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605,961,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07,184,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9人,代表股份98,777,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0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王思羽涵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486,487,637股股份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9,46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467,26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7,000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王思羽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2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证券代码:000766)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还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具体详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承诺本公司股票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 (即2018年5月24日前)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 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1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40)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艺文创,证券代码:300640)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2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沃驰科技100%股权。沃驰科技以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为核心,为阅读、动漫、游戏等移动文化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7437731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金泼

5、注册资本:4,602.8571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7、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04室

8、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数字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股权结构:

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泼	50.18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
杭州萱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杭州泰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李张青	5.87
其他17名股东	19.55
合计	100.00

沃驰科技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6,867.16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59.47%(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11,547.83万元),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收购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项与乙方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金额待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逐一谈判后确定。

2、本次交易作价初步预计11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需待评估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同意充分配合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调。

4、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各方应尽快商定协议要素,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对赌条款、业绩补偿及奖励等等,从而尽快完成交易,促进标的公司能够平稳快速的发展。

5、为保证标的公司团队的稳定,未来甲方进行股权激励时,将标的公司管理层一并纳入激励计划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后续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则、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对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款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国家金融体系去杠杆的不断推进,公司关注到现有股东中的部分信托产品持仓已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产品持仓情况。

4、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出栏2,286万只商品鸭立体生态养殖项目与年处理3万吨羽毛加工项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签署了《关于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华英新塘将其持有的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英新塘","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则、指引的要求,对上述交易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Q7P70

(3)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英新塘成立于2016年5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除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外, 华英新塘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1)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11526MA44K9T652

(3)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大道苏中万汇龙斜对面)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物、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杭州华英新塘持有河南华英新塘的100%股权。河南华英新塘自2017年11月份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工作,目前实缴出资为0元。截止目前,河南华英新塘总资产为0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0元。

三、转让价款的约定

经公司与杭州华英新塘友好协商,考虑到河南华英新塘净资产为0,双方就转让价款达成一致,即杭州华英新塘以人民币1元的价款将河南华英新塘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不得为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2017年度报告计划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现以2018年2月2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2月23日为授予日,以22.65元/股的价格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不得为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2017年度报告计划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现以2018年2月2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紧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2 月23日为 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年2月23日,向激励对象共计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2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6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37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6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建国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20	6.25%	0.17%
2	汤安荣	董事会秘书	5	1.56%	0.04%
3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35人)		235	73.44%	1.96%
4	预留部分		60	18.75%	0.5%
合计			320	100%	2.6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本激励计划预留6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23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 向激励对象共计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在2018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721.51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60.00	1721.51	1280.81	405.30	34.64	0.7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